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及对相关情况补充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补充事项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经事后核查，本次披露的审计报告缺少财务报表部分，现予以补充更新。除补充财务报表外，原公告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2016年度期末公司应收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投资”）款项4,524万元，应收刘艳梅款项74万元，上述两笔应收款项的占用性质为“经营占用”。关于上述两笔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说明如下：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49%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盈华投资，交易价格为9,524万元。该事项经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盈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剩余款项4,524万元将在协议生效的半年内支付完毕。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台山威利邦将其名下的2套房产以合计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艳梅女士。刘艳梅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根据合同约定，房产交易价格的20%尾款在过户完成后（买方取得新的房产证）3个工作日内支付。截止目前，上述房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已收到74万元的尾款。

三、《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期末公司对台山威利邦担保余额为2,700万元，应收台山威利邦款项7,259.44万元，应收台山威利邦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木业”）19.87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丧失对台山威利邦的控制权，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由于公司董事华如、张江峰为台山威利邦的董事，因此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关于上述担保余额及应收款项说明如下：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台山威利邦49%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盈华投资，交易价格为9,524万元。该事项经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台山威利邦21%股权转让给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士”），交易价格为4,082万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前，台山威利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30%股权，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016年度期末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担保余额2,700万元是台山威利邦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该项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度期末公司对台山威利邦应收款项7,259.44万元及对其控股子公司威龙木业应收款项19.87万元，是台山威利邦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与其发

生的往来款。2016年度期末公司应付威龙木业款项439.28万元。

截止目前，台山威利邦以其资产为公司银行融资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台山威利邦以其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